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0429號

原告 天威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

訴訟代理人 王庭閔

被告 劉嶽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及應繳之服務費、保險費、稅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共計新臺幣（下同）185,564元返還原告。」，嗣變更為：「(一)被告應將系爭牌照、行照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見本院卷第5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

01 原告提供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則應按時繳納服
02 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且車輛應依行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
03 度定期檢驗，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前揭費用，且未參加定期檢
04 驗，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無果，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之
05 意思表示，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
06 後聲明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
09 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欠帳明
10 細表及手寫對帳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8
11 年3月26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存證信函等
12 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
14 告返還系爭牌照、行照，並請求被告給付110,000元，洵屬
15 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20 用額為1,55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至原告減縮
21 應受判決之聲明75,564元，此部分訴訟費用880元（原告已
22 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前段，由原告自行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賴敏慧